

第 8138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牌照號碼 S-595858
持牌人姓名 鍾智祥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在公眾地方張貼廣告；及 (ii) 以個人身份，而並非以地產代理公司身份，發出一則有關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。
- 決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
- 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。
 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；及
 -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